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月貞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瑞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陳俊嘉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上列聲請人因更生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3條定有明文。是債務人如已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法律係採「當然免責主義」，亦即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除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外），均視為消滅，毋庸聲請法院另為免責之裁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依本院97年度執消債更字第158 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全數清償完畢，惟相對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仍對聲請人強制執行扣薪，爰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97年度消債更字第326 號裁定自民國97年10月2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其於更生程序進行中所提更生方案，業經本院於98年5 月14日以97年度執消債更字第158 號裁定認可，並於98年6 月8 日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倘聲請人確依本院所認可更生方案之條件全部履行完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規定，其餘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除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外），均視為消滅，業已發生當然免責之法律效果，自無庸聲請法院裁定免責。至聲請人固稱相對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仍對其強制執行扣薪乙事，應由聲請人另循民事訴訟程序為之，非本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四、綜上，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且無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民事庭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孫秀桃